附件1

武义县工业企业环境及卫生规范提升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帅朝晖

副组长：傅显平 张智祥 蒋振宣

成 员：黄志锋 （县府办）

廖寿明 （县发改局）

周 涛 （县经济商务局）

李新法 （县公安局）

徐宏亮 （县财政局）

何 武 （县水务局）

周邦明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胡伟中 （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何政伟 （县“低散乱污”企业整治办）

李向军 （县供电公司）

徐德平 （开发区）

朱方炜 （桐琴镇）

高江洪 （泉溪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由胡伟中兼任办公室主任。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县发改局：负责审核工业企业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规定，办理整治工业企业建设项目核准、备案手续。

县经济商务局：负责审核工业企业是否符合产业布局，协助推进工业企业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措施减少工业领域污染物排放；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依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工业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县公安局：对逾期未完成规范提升工业企业实施停电停水及依法关停取缔企业强制措施时，负责现场秩序的维护，对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从严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县财政局：对规范提升工作予以资金支持。

县水务局：负责对逾期未完成规范提升工业企业及依法关停取缔企业采取现场停水措施。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工业区、厂区的卫生保洁工作给予指导，对门前“五包”责任制落实情况给予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负责起草规范提升方案，对开发区、各镇街（联盟）网格员及工业企业开展集中培训；加强执法，对完成规范提升工业企业进行备案。

县“低散乱污”企业整治办：负责牵头组织对“低散乱污”企业整治，对逾期未完成规范提升的“低散乱污”企业依法处理。

县供电公司：负责对逾期未完成规范提升工业企业及关停取缔工业企业采取现场停电措施。

开发区、有关镇街（联盟）：成立工作专班。确定联企网格员，负责落实工业企业开展规范提升；成立验收组对完成规范提升企业验收销号。及时整理汇总企业规范提升电子台账，按照要求将《工业企业环境及卫生规范提升验收销号表》等按“一厂一策”要求装订成册后，与《工业企业环境及卫生规范提升验收销号确定表》一同上报县规范提升办公室。

附件2

武义县工业企业环境及卫生规范提升要求

企业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金华市涂装（五金）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企业整治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开展环境及卫生规范提升工作。

一、废水方面

1．生产废水收集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

2．新建、整体改造并采用金属表面处理六合一、四合一新工艺的工业企业，车间六合一、四合一液槽、清洗槽须架空，并设置托盘，禁止废水废液落地。有序推进原六合一、四合一液槽、清洗槽架空工作。

3．传统磷化企业磷化车间禁止设置窨井。磷化生产线拆除重建的须架空。

4．有喷漆喷淋废水排放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仅采用沉淀和刮渣方式处理的，应进行改造提升。

5．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废气方面

1．优先推行源头替代。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均应采取VOCs高效处理技术或使用低（无）VOCS涂料、胶粘剂等源头替代（采用低（无）VOCS涂料、胶粘剂等源头替代的不需建设VOCs高效处理设施）。从源头改造提升，采用自动或半自动生产线，禁止全手工涂装；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

2．加强过程控制，强化废气收集。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尽可能将调漆置于喷漆室内或尽量靠近喷漆室。

3．加强末端治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均应采取VOCs高效处理技术或使用低（无）VOCS涂料、胶粘剂等源头替代（采用低（无）VOCS涂料、胶粘剂等源头替代的不需建设VOCs高效处理设施）。

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固化剂等）年使用量≥20吨的建设项目应配备吸附浓缩+燃烧或其他高效VOCs治理设施。

其他建设项目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三、危废管理方面

有危废规范仓库，门可以上锁，危废分类分区存放；有标识标签，有称重设备；签订危废废物处置合同；记录危废台账；危废管理系统申报，实现信息化管理。

四、管理水平方面

企业建立工作责任体系，明确污染防治工作流程，完善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规范危废处置。实现厂区里无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现象，不堵塞通道，不丢弃工业垃圾，实行垃圾分类。维护厂区范围内秩序，功能区合理划分，标志标线清晰。地上无尘、空中无灰、无杂乱现象，实现厂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落实厂门口的“门前五包”制度，确保门前秩序井然。

企业应成立环保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和台账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制定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水废气监测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包括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含废气处理耗材活性炭、催化剂等更换信息）、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生产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出现项目停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报告并妥善处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并制作规范提升展板。

《金华市涂装（五金）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整治规范》企业整治要求

| 类别 | 内容 | 序号 | 判断依据 | 是否符合 |
| --- | --- | --- | --- | --- |
|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 原辅材料 | 1\* | 应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 |  |
| 2 | 限制使用含二氯甲烷的清洗液。 |  |
| 工艺与装备 | 3 | 采用自动或半自动先进生产线，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全手工涂装。 |  |
| 4 | 采用静电喷涂、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 |  |
| 5 | 严禁在前处理工艺中使用苯。 |  |
| 6 | 禁止使用直接火焰法除旧漆，可采用热洁炉等方式。 |  |
| 7 | 禁止在大面积除油和除旧漆中使用甲苯、二甲苯和汽油。 |  |
| 综合管理 | 8 | 对所有有机溶剂（特别是油漆、稀释剂）采用密闭式存储，减少使用小型桶装油漆、稀释剂。 |  |
| 9 | 涂料的调配应设置独立密闭间，且满足防火设计规范，减少无组织排放。 |  |
| 10 | 采用生产线整体封闭换风，除满足涂装安全作业通风和生产线封闭系统微负压要求外，生产线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4次/小时。 |  |
| VOCs污染防治 | 废气收集及排放 | 11 | 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90%。 |  |
| 12 | 密闭区和外界通风的隔离交界面控制风速不低于0.6m/s。 |  |
| 13 | 废气排放采用排气筒方式，不得未作处理无组织排放。 |  |
| 14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HJ/T 1-92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VOCs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
| VOCs污染防治 | 废气处理 | 15 |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  |
| 16 | 首选采用干式过滤法除漆雾，也可采用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除漆雾。 |  |
| 17 | 在高效除漆雾的基础上，喷漆废气原则上采用吸附浓缩+焚烧方式处理，但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技术、活性炭吸附、生物法（停留时间必须在30秒以上）等方式处理喷漆废气，喷漆废气净化率不得低于75%。 |  |
| 18 | 烘干废气原则上收集后采用催化燃烧法或直接燃烧法处理。流平废气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或涂装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 |  |
| 19 |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有机废气总净化率达到90%以上。 |  |
| 环境管理 | 内部管理 | 20 |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  |
| 日常监测 | 21 |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VOCs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2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1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VOCs处理效率。 |  |
| 监察档案 | 22 | 建立台账，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含有机溶剂物料的消耗台账、废气处理耗材（活性炭、催化剂）更换台账。 |  |
| 23 | 要求制订环保报告程序，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事故、检修等情况时企业及时告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报告制度。 |  |
| 24 |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包括公开废气监测报告、项目建设情况、废气治理设施工艺设计方案等内容。 |  |

注：“\*” 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

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

整治提升技术规范

| 类别 | 内容 | 序号 | 判断依据 | 是否符合 |
| --- | --- | --- | --- | --- |
| 相关政策 | 相关手续 | 1 |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  |
| 2 |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  |
|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 工艺装备水平 | 3 |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  |
| 4 |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 |  |
| 5 |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  |
| 清洁生产  | 6 | 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 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  |
| 7 |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  |
| 8 |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  |
| 9 | 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
| 生产现场 | 10 |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  |
| 11 |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  |
| 12 | 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  |
| 13 |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  |
| 14 |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  |
| 15 | 酸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  |
| 16 | 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  |
| 17 |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  |
| 18 |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  |
| 污染防治理设施 | 废水处理 | 19 |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  |
| 20 |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  |
| 21 |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须安装流量计 |  |
| 22 |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  |
| 23 |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
| 废气处理 | 24 |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观稳定达标排放 |  |
| 25 |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  |
| 26 |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治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殊排放限值要求 |  |
| 固废处理 | 27 |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度物贮存(处置)场》(G1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  |
| 28 | 建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  |
| 29 |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
| 30 |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转移联单制度 |  |
| 环境监管水平 | 环境应急设施 | 31 |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  |
| 32 |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应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  |
| 33 |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管理 |  |
| 34 |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  |
| 35 |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体 |  |
| 环境监管水平 | 环境监测 | 36 |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  |
| 内部管理档案 | 37 | 配备专职、 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  |
| 38 |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 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管理 |  |
| 39 |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账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  |

附件3

武义县企业环境及卫生管理“门前五包”标准

**1．包洁化:**负责厂区的清扫、保洁，达到门前环境卫生整洁。结合保洁要求，实行垃圾袋装化、分类化，按规定时间，地点投放垃圾。无乱倒垃圾、乱泼污水、乱丢污物、随地便溺等行为。

**2．包绿化：**爱护厂区的绿地、树木和绿化设施，达到绿化带内的树木、花草生长良好，绿化设施完好。禁止在树干上拉绳、晾晒、挂物、刻字、钉钉等。禁止攀折花木、践踏破坏绿地、擅自毁坏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3．包秩序:**维护厂区范围内秩序，功能区合理划分，标志标线清晰。做到不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停乱放车辆。做到户外广告及门牌字扁设置规范，夜景灯光按要求设置，无破损、残缺，确保门前秩序井然。

**4．包立面:**负责维护厂区域建筑物立面整洁。空调外机安装、广告灯箱、店招店牌、遮阳雨棚设置、卷帘门样式等符合相关规定。无乱贴乱画、无乱拉乱挂、无牛皮癣广告，厂区立面发生污染影响市容市貌的，要及时进行粉刷、美化。

**5．包文明:**厂区域内无聚众打牌、下棋和封建迷信等活动。不得拴养宠物和播放超出本区域最高限制标准的噪声，积极制止打架斗殴、行骗、盗窃等违法行为。

附件4

武义县工业企业环境及卫生规范提升验收销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地 址 |  |
| 企业法人 |  | 电话 |  |
| 联 系 人 |  | 电话 |  |
| 整治方向 | 🞎淘汰类（🞎搬迁或🞎关停） 🞎整治提升改造  |
| 现场核查标准及判定 | 现场核查标准 | 判定结果 |
| 一、关停或搬迁类： | / |
| 1.在原址现场不存在生产迹象或无生产设备。 |  |
| 二、整改备案类： | / |
| 1. 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有喷漆喷淋废水排放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仅采用沉淀和刮渣方式处理的，应进行改造提升；生产废水收集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新建、整体改造并采用金属表面处理六合一、四合一新工艺的工业企业，车间六合一、四合一液槽、清洗槽须架空，并设置托盘，禁止废水废液落地。传统磷化企业磷化车间禁止设置窨井。磷化生产线拆除重建的须架空。废气治理设施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涉VOCS废气治理设施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等方式处理。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固化剂等）年使用量≥20吨的，应采用催化燃烧或直接燃烧等高效处理设施处理。 |  |
| 2.废气收集区外现场无明显喷涂恶臭气味。 |  |
| 3.废水噪音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等标准要求。 |  |
| 4.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  |
| 5. 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规范生产车间功能布局。物品分类分区存放，明确原料和成品分区，禁止生产原料、产品车间外堆放、晾晒。厂区里无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现象、不堵塞通道、不丢弃工业垃圾，实行垃圾分类。维护厂区范围内秩序，功能区合理划分，标志标线清晰。地上无尘、空中无灰、无杂乱现象。落实门前五包，确保门前秩序井然。车间保持清洁。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及时清理。保持管路及明沟的卫生整洁，废水管路上面不允许堆放杂物，明沟保持干燥。地面干湿分离设置明显标识，干区不得有积水。 |  |
| 6.危废管理规范。有危废规范仓库，门可以上锁，危废分类分区存放；有标识标签，有称重设备；签订危废废物处置合同；记录危废台账。危废管理系统申报，实现信息化管理。 |  |
| 7. 废水废气台账齐全，环保管理制度、活性炭及喷漆喷淋废水更换时间上墙。 |  |
| 验收组意见 | 🞎整改验收合格 🞎整改验收不合格 验收组人员签字： |
| 开发区、乡镇（街道）意 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附件5

武义县工业企业环境及卫生规范提升销号确定表

填报名称（盖章）： 时间：

|  |  |
| --- | --- |
| 反馈问题 | 经排查列入本次规范提升工业企业，涉及本辖区的工业企业有 家。 |
| 整改目标 |  |
| 整改措施 |  |
| 整改完成情况 |  |
| 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签字） | 书记： 乡镇长（或主任）： |
| 备 注 |  |

附件6

武义县工业企业环境及卫生规范提升

“一厂一档”台账要求

1．企业“一厂一策”整治方案；

2．企业概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3．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合同及建设过程照片；

4．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文件、环保“三同时”验收资料；

5．废水废气噪音监测报告；

6．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规章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7．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台账（包括设施运行情况、消耗材料量等记录）；

8．企业危废管理制度，相关危废产生、贮存、处置等台账；

9．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附件7

武义县工业企业环境及卫生规范提升

验收方式

一、验收标准

1．关停或搬迁类。

被关停或已搬迁的企业在原址现场不存在生产迹象或者无生产设备。

2．整治提升备案类。

（1）废水废气治理设施。

废水治理设施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有喷漆喷淋废水排放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仅采用沉淀和刮渣方式处理的，应进行改造提升；生产废水收集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新建、整体改造并采用金属表面处理六合一、四合一新工艺的工业企业，车间六合一、四合一液槽、清洗槽须架空，并设置托盘，禁止废水废液落地；传统磷化企业磷化车间禁止设置窨井。磷化生产线拆除重建的须架空。

废气治理设施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涉VOCS废气治理设施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等方式处理。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固化剂等）年使用量≥20吨的，应采用催化燃烧或直接燃烧等高效处理设施处理。

（2）废气收集区外现场无明显喷涂恶臭气味。

（3）废水、噪音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

（4）现场未发现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如废水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转，废油漆桶、废油漆渣等危废堆放或处置不规范等环境违法行为。

（5）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

规范生产车间功能布局。物品分类分区存放，明确原料和成品分区，禁止生产原料、产品车间外堆放、晾晒。

厂区里无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现象，不堵塞通道、不丢弃工业垃圾，实行垃圾分类。维护厂区范围内秩序，功能区合理划分，标志标线清晰。地上无尘、空中无灰、无杂乱现象。落实门前五包，确保门前秩序井然。

车间保持清洁。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及时清理。保持管路及明沟的卫生整洁，废水管路上面不允许堆放杂物，明沟保持干燥。地面干湿分离设置明显标识，干区不得有积水。

（6）危废管理规范。有危废规范仓库，门可以上锁，危废分类分区存放；有标识标签，有称重设备；签订危废废物处置合同；记录危废台账。危废管理系统申报，实现信息化管理。

（7）废水废气台账齐全，环保管理制度、活性炭更换时间、喷漆喷淋废水更换时间上墙。

二、验收程序

规范提升企业，完成规范提升后对照整治要求进行自查，认为符合相关要求后，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废水废气噪音监测，监测结果达标后向开发区、各镇街（联盟）提出验收申请。

开发区、各镇街（联盟）为验收主体，成立验收组。根据企业申请，委托第三方开展现场核查，通过后按照验收标准到企业逐一进行实地核查，逐家验收。验收组按规定填写《武义县工业企业环境及卫生规范提升验收销号表》（附件4），并签署意见。意见栏要明确填写“验收合格”或者“验收不合格”。对验收不合格企业，应要求其立即停产，并将其列入整改清单，限期完成验收销号。

开发区、各镇街（联盟）根据验收组验收情况，填写《武义县工业企业环境及卫生规范提升销号确定表》（附件5），经党政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相关材料报县工业企业环境及卫生规范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